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蔡金煌先生暨蔡嚴秋蓮女士伉儷急難扶助辦法

105.1.14 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為協助解決本系學生求學過程中遭遇困境，並幫助其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辦法。

二、扶助金來源：

1. 家屬每年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整，自民國 105 年起支付，暫定為十年期限。
2. 受扶助同學之回饋。
3. 其他。

三、名額與金額：核發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原則上每名核發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每年核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如各年滿足資格之核發金額不足十萬元，得於次年度流用。

四、扶助對象：

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扶助。

1. 傷疾扶助：重大傷、病就醫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 生活扶助：家庭突生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3.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

五、申請方式：

1. 在事情發生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簽證屬實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自述、前 2 學期之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提出申請。
2. 申請者**原則**須滿足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大一新生申請則延用高三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研究生新生（包含碩、博）申請需滿足大學部成績總平均達及格以上。
3. 生活扶助，同一事件以一次為原則。

六、審核：由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經家屬及扶助金管理單位核准後核撥。

七、本辦法於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

附記：

- （一）本扶助金之申請與發放時間，得由本系酌情調整。
- （二）本辦法經捐款者同意及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扶助金匯入該計畫帳戶內無需支付管理費，捐款人可開立抬頭為”國立清華大學”之支票寄予本系，再由本系轉至學校並請學校出具收據給捐款人。急難扶助金支出帳目透過學校會計系統記錄，年終列印結算，經系主任暨系友會會長簽核後公告之。